

中标通知书

浙江茂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店口镇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编号：
DLLH2025-04-02），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 9:00 时在德邻联合工程有
限公司开标室（诸暨市暨阳街道郭家时代商务中心B1 幢 1102 室）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评审和公示，现确定你单位为
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柒仟元整
（小写：1217000.00 元）。

请您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上门与采购单位签订采
购合同，并在规定期限内正确履约。

采购单位：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

业主单位联系人：寿巾杰 联系电话：13857598525

代理机构：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石丹女 联系电话：17769885877



注：1、本通知书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 2025年 5 月 1 日

乙方(供货单位):浙江茂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店口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以及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编号: DLLH2025-04-02)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项目名称: 2025年店口镇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二、合同总金额: 壹佰贰拾壹万柒仟元整(小写: 1217000.00元)。

三、食堂运行模式

本项目采用食堂服务外包模式,镇政府提供食堂场所和食材,乙方提供人员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要负责日常的监管与考核工作。

2、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指派相应的厨师、服务员、洗杂工等人员。乙方与其劳务人员建立相应的劳动关系。

3、乙方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对指派人员的管理与业务技术指导,同时积极参与并配合镇政府做好食堂事务管理。负责包厢、窗口、大厅等各项服务;负责食堂每天生产的垃圾处理以及食堂区域内的安全、卫生保洁等工作。

四、项目要求

1、工作餐:每周一至周五(除节假日),每天向职工提供早餐、中餐及晚餐。节假日需提供值班餐,如遇到特殊情况,根据镇政府需要提供正常工作餐。

2、包厢公务接待:由办公室安排,提供满足不同标准、规格的公务接待需要。

3、早点与中、晚餐的菜肴做到勤变换,按季节及时调整菜品,每餐菜肴要求荤素搭配均衡、营养安排合理,饭菜必须现烧。

五、工作人员配备要求

工作人员要求15人(主管1人,厨师3人,切配1人、面点1人,服务1人、洗杂8人),年龄要求:男性在60周岁以下,女性在55周岁以下,技术优秀者可适当放宽;职业素质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六、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5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2、合同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不予支付一个月服务费，且乙方须向甲方支持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合同期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合同，否则由甲方向乙方支持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其他纠纷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通过诸暨市人民解决。

七、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且双方无异议后15日内无息退还。

通过乙方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凭银行缴款凭证，至店口镇人民政府财政办405办公室开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收款单位：诸暨市店口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开户银行：诸暨农商银行店口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032764701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支付条件：可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该部分金额参照尾款金额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60%款项甲方根据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按季度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在次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季度服务费用按总金额的60%除以四季度的平均数为基数，减扣相应考核费用后计算得出）。若达不到甲方的考核标准，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并对乙方提出期限整改，限期整改一年内超过三次仍达不到甲方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3、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按照合同要求的支付日期，凭发票及时支付。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服务要求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合同转包给他人，并能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做好早餐、中餐、包厢公务接待、食品供应以及甲方临时活动所需的增餐服务等工作。

2、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和食堂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3、乙方应保证正常工作所需的各类人员，确保食堂安全有序正常运行。

4、乙方应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日常保养，人为造成损坏按原价赔偿或更换。需要添置或更新设备、用品，必须提前提出申请，由甲方视实际情况决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工作。

5、乙方须有完善的管理机构、员工考核办法、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与应急预防方案，流程清晰，职责明确。有服务优先的管理理念与明确的服务定位和目标方案。

6、乙方应对劳务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并按《劳动合同法》要求对劳务人员进行培训、体检，缴纳“五险一金”等，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工伤事故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无关。

7、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团队要符合招标的技术资格要求。合同履行期间无特殊情况，主要劳务技术人员不能随意更换，如需变动要事先征得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调整。若擅自更换服务团队的主要技术人员或减少必要的劳务人员，由此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若未能及时落实甲方意见的可以解除合同，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所需的用房，负责做好食堂有关硬件设施的配备，日常维修工作，费用由甲方负责；水、电、燃气费用及员工劳保用品纳入食堂运营支出，由乙方承担处理。

2、甲方有权对乙方任何指派人员进行必要的监管，在正当理由下，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指派人员的要求。

3、甲方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无特殊情况，在次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满意度考核测评低于 80% 的，每降 1% 扣除服务费 500 元。

(3)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确定一名具有较好管理水平和沟通能力的负责人，指派技艺与素质较好的厨师等相关人员。其中窗口服务员要求品貌端正，年龄要求：女性 55 周岁以下、男性 60 周岁以下。

2、乙方应对指派人员经常进行专业培训、教育，每月一次，并做好记录。做到操作规范，文明礼貌，热情周到，优质服务。并要统一规范着装与持证上岗。

3、乙方应提高餐饮服务质量，注重菜肴的色、香、味、美、鲜，做到品种多样化，对干部提出的合理要求与建议意见要及时改进，确保服务满意度在 80% 以上。

4、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和卫生防疫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食品卫生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无事故。若因派遣人员工作失误或派遣单位管理不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与承担，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堂“五常法”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厨具、餐具的消毒工作，对食堂所辖的环境卫生做到每日打扫、一周一大扫，实行定岗、定位实时保洁。

6、乙方应按餐饮行业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做好用电、用水、用火、用气安全教育工作，预防发生此类事故，若人为原因造成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九、餐饮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处罚措施
1	未按规定穿戴上岗或工作服明显不洁	扣100元/人次
2	下班后没有及时关灯 离开岗位没有关水龙头且未造成其他影响	扣100元/次
3	碗、筷、盘等餐具留有食物残渣或不洁	扣200元/次
4	没有及时清理餐桌与地面卫生 操作间乱堆乱放、地面积水较重、区域卫生没有及时打扫	扣200元/次
5	隔餐饭菜未按规定处理上柜供应且未造成其他影响	扣200元/次
6	在饭菜中发现有头发丝、清洁球丝等异物	扣200元/次
7	隔餐饭菜未按规定处理上柜供应且未造成其他影响	扣200元/次
8	未按要求进行垃圾分类被市级以上单位通报	扣300元/次
9	餐具、炊具未按程序清洗、消毒、存放	扣300元/次
10	工作人员在食堂区域内吸烟	扣300元/人次
11	与就餐人员、同事等发生争吵	扣300元/次
12	不按要求留样	扣300元/次
13	在烹饪区及打菜区域发现苍蝇、蟑螂、老鼠	扣300元/次
14	未按季节调整菜品，未定期更新菜单	扣500元/次
15	存在提前就餐情况或人为贻误开饭时间10分钟以上	扣500元/次
16	擅离工作岗位，工作失职造成一定影响	扣500元/次
17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人员监督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扣500元/次
18	发现人员挪用食材等公物为私用的	扣500元/次
19	饭菜准备不够，导致员工5人以上无法就餐	扣500元/次
20	甲方提出问题或合理建议未及时响应并整改的	扣500元/次

21	食堂经理、厨师等重点工作人员服务不达标，影响食堂整体运行的	2000元/次
22	主观原因造成食物中毒、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	负全责并视情况终止合同
23	违反食堂与其他规定的	按有关规定处理
24	主食、主要菜品等因加工原因影响整体就餐和产生较大浪费的（如生米饭、饭菜烧焦等）	扣500元/次，承担相应食材费
25	服务满意度在80%以下的，每下降1%	扣500元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其它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甲方：

单位名称：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311800



乙方：

单位名称：浙江茂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诸暨市店口镇横山湖村
法定代表人：王楚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777300100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311800
开户银行：诸暨市农商银行湄池支行
账号：201000032770775

